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洪平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庆华、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定向询比，确认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赣江新区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厂网一体化项目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排水单元管网检测专项工程的成交人，成交价为 12,147,500.00 元。具体以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洪平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